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3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